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话沟通及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庆先生主持。参会监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